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在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即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即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中國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SANY HEAVY INDUSTRY CO., LTD.**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631,598,800股H股（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8,042,6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573,556,200股H股（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21.30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6031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证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招商證券國際 CMS  農銀國際 ABCI  工銀国际 ICBC

# SANY HEAVY INDUSTRY CO., LTD./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即使少量H股股份成交，H股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031
股份簡稱	三一重工
開始買賣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1.30港元
發售價範圍	20.30港元 – 21.3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631,598,800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58,042,6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	573,556,200
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9,105,988,837

確定上述發售股份數目時考慮了根據以下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51,174,200
– 香港公開發售	不適用
– 國際發售	51,174,200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部分行使，據此，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51,174,2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82%。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94,739,800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13,453.1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45.8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3,307.3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 配發結果詳情

### 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15,863
成功申請數目	81,769
認購水平	52.93倍
觸發回補	不適用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58,042,600
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58,042,600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9.19%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H股分配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可瀏覽<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以名稱或身份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以查詢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270
認購水平	13.96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522,382,0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573,556,2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90.81%

董事確認，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除(a)聯交所授出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項下的同意（「《配售指引》」），允許將國際發售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允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將國際發售的H股進一步分配予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

###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於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H股總數 的百分比（經計 及發售量調整權 獲部分行使並假 設超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sup>附註1</sup>	佔於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經計 及發售量調整權 獲部分行使並假 設超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現有股東 或其緊密 聯繫人 <sup>附註2</sup>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淡馬錫」）	27,402,000	4.34%	0.30%	是
盈峰基金系列2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盈 峰科技基金2（「盈峰資本」）	21,921,600	3.47%	0.24%	否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1</sup>	佔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1</sup>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sup>附註2</sup>
HHLR Advisors, Ltd. (「HHLRA」)	18,268,000	2.89%	0.20%	是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18,268,000	2.89%	0.20%	否
LMR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 (「LMR」)	18,268,000	2.89%	0.20%	否
貝萊德基金 <sup>附註3</sup>	16,110,200	2.55%	0.18%	是
加皇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RBC GAM」)	14,614,400	2.31%	0.16%	否
WT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WT資產管理」)	14,614,400	2.31%	0.16%	否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 (「Oaktree」)	10,960,800	1.74%	0.12%	否
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eries Fund 1 SP 及 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Vision Fund 1 SP (「睿遠」)	10,960,800	1.74%	0.12%	否
上海高毅及中信証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CSICM」) (有關中信証券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証券客戶總回報掉期)	8,768,600	1.39%	0.10%	是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2,192,000	0.35%	0.02%	是
景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景林」)	10,960,800	1.74%	0.12%	否
Pinpo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Pinpoint」)	9,353,200	1.48%	0.10%	否
上海保銀與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與Pinpoint場外掉期交易有關)	1,607,400	0.25%	0.02%	否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1</sup>	佔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sup>附註2</sup>
Ghisallo Fund Master Ltd. (「Ghisallo」)	10,960,800	1.74%	0.12%	否
Jane Street Asia Trading Limited (「Jane Street」)	10,960,800	1.74%	0.12%	否
FengHe Asia Fund Ltd. (「Fenghe」)	10,960,800	1.74%	0.12%	是
Qube Master Fund Ltd (「QRT」)	10,960,800	1.74%	0.12%	否
濰柴動力(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濰柴動力香港」)	7,307,200	1.16%	0.08%	否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家保險」)	7,307,200	1.16%	0.08%	是
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公司 (「法士特」)	7,307,200	1.16%	0.08%	否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惠理」)	7,307,200	1.16%	0.08%	否
<b>總計</b>	<b>277,342,200</b>	<b>43.91%</b>	<b>3.05%</b>	<b>-</b>

附註：

- (1) 繫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數目等同於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
- (2) 除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外，貝萊德基金、HHLRA、Fenghe、大家保險、上海高毅及CSICM (有關中信証券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証券客戶總回報掉期)、Perseverance、淡馬錫、WT資產管理、QRT、睿遠、LMR、盈峰資本、UBS AM Singapore、Jane Street、惠理、Ghisallo、RBC GAM、Pinpoint、香港景林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作為國際發售承配人進一步獲分配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只有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禁售(如下文所示)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 (3) 「貝萊德基金」指BlackRock Emerging Markets Fund, Inc.、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BlackRock Global Funds-Emerging Markets Sustainable Equity Fund、BlackRock Emerging Markets Collective Fund、BlackRock Global Funds-Emerging Markets Equity Income Fund、BlackRock Global Funds-Emerging Markets Fund、BlackRock Global Funds-China Fund及若干獨立管理賬戶(作為單獨而非聯合，亦非連帶責任投資者)。

##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3</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4</sup>	關係
<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取得同意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的獲分配者<sup>附註1</sup></b>				
淡马锡	30,142,000	4.77%	0.33%	基石投資者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Co Ltd	1,826,000	0.29%	0.02%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盈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CSICM (與CSICM場外掉期交易有關)	2,968,600	0.47%	0.03%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盈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4,156,000	0.66%	0.05%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HHLRA	11,874,000	1.88%	0.13%	基石投資者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12,239,000	1.94%	0.13%	基石投資者
LMR Partners Ltd	11,874,000	1.88%	0.13%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BlackRock AM North Asia Ltd	17,721,000	2.81%	0.19%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RBC GAM	5,115,000	0.81%	0.06%	基石投資者
WT資產管理	5,115,000	0.81%	0.06%	基石投資者
睿遠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3,836,000	0.61%	0.04%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上海高毅及CSICM(有關中信証券 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証券客戶 總回報掉期)	3,325,800	0.53%	0.04%	基石投資者
Perseverance	510,200	0.08%	0.01%	基石投資者
香港景林	2,374,000	0.38%	0.03%	基石投資者
Pinpoint	2,025,000	0.32%	0.02%	基石投資者
上海保銀與CICC FT(與Pinpoint場 外掉期交易有關)	349,000	0.06%	0.004%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3</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4</sup>	關係
Ghisallo Master Fund LP	1,096,000	0.17%	0.01%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1,096,000	0.17%	0.01%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Fengh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	3,836,000	0.61%	0.04%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Qube Research &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1,096,000	0.17%	0.01%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阿布扎比投資局	3,653,000	0.58%	0.04%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大家保險	365,000	0.06%	0.004%	基石投資者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365,000	0.06%	0.004%	基石投資者
根據《配售指引》第1C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取得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分配者 <sup>附註2</sup>				
CSICM	21,365,400	3.38%	0.23%	關連客戶
CICC FT	1,956,400	0.31%	0.02%	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AMC」)	428,000	0.07%	0.005%	關連客戶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資管」)	365,000	0.06%	0.004%	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3,225,000	0.51%	0.04%	關連客戶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資管」)	3,653,000	0.58%	0.04%	關連客戶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12,239,000	1.94%	0.13%	關連客戶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工銀瑞信」)	182,600	0.03%	0.002%	關連客戶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博時資管」)	1,096,000	0.17%	0.01%	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3</sup>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4</sup>	關係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0,200	0.38%	0.03%	關連客戶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262,800	0.20%	0.01%	關連客戶
華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泰柏瑞」)	54,800	0.01%	0.001%	關連客戶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資管」)	109,400	0.02%	0.001%	關連客戶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安」)	365,000	0.06%	0.004%	關連客戶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730,000	0.12%	0.008%	關連客戶

**附註：**

1. 本分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在國際發售中投資者作為承配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相關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就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額外H股取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額外H股」一節。
2. 有關就向關連客戶分配取得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關於若干基石投資者(關連客戶)擬認購H股的同意書」一節及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3. 繫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將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4. 僅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向相關投資者分配的H股。

## 禁售承諾

### 控股股東

名稱／姓名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1</sup>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截止日期
三一集團有限公司	2,496,685,089	—	—	27.42%	2026年4月27日(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2026年10月27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3</sup>
梁穩根	235,840,517	—	—	2.59%	2026年4月27日(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2026年10月27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3</sup>
唐修國	29,277,150	—	—	0.32%	2026年4月27日(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2026年10月27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3</sup>
向文波	27,193,189	—	—	0.30%	2026年4月27日(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2026年10月27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3</sup>
毛中吾	22,058,590	—	—	0.24%	2026年4月27日(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2026年10月27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3</sup>
袁金華	17,008,519	—	—	0.19%	2026年4月27日(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2026年10月27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3</sup>

名稱／姓名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up>附註1</sup>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截止日期
易小剛	2,322,350	-	-	0.03%	2026年4月27日(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2026年10月27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3</sup>
周福貴	2,265,000	-	-	0.02%	2026年4月27日(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2026年10月27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3</sup>
北京市三一重機有限公司	25,931,687	-	-	0.28%	2026年4月27日(首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2</sup> 2026年10月27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附註3</sup>

附註：

1. 繫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將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控股股東可在指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此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3. 指示日期後控股股東將解除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 基石投資者

名稱／姓名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 H股數目	上市後遵守禁售承諾的 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附註1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截止日期附註2
淡马锡	27,402,000	4.34%	0.30%	2026年4月27日
盈峰資本	21,921,600	3.47%	0.24%	2026年4月27日
HHLRA	18,268,000	2.89%	0.20%	2026年4月27日
UBS AM Singapore	18,268,000	2.89%	0.20%	2026年4月27日
LMR	18,268,000	2.89%	0.20%	2026年4月27日
貝萊德基金	16,110,200	2.55%	0.18%	2026年4月27日
RBC GAM	14,614,400	2.31%	0.16%	2026年4月27日
WT資產管理	14,614,400	2.31%	0.16%	2026年4月27日
Oaktree	10,960,800	1.74%	0.12%	2026年4月27日
睿遠	10,960,800	1.74%	0.12%	2026年4月27日
上海高毅及CSICM (有關中信証券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証券客戶總回報掉期)	8,768,600	1.39%	0.10%	2026年4月27日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2,192,000	0.35%	0.02%	2026年4月27日
香港景林	10,960,800	1.74%	0.12%	2026年4月27日
Pinpoint	9,353,200	1.48%	0.10%	2026年4月27日

名稱／姓名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H股數目	上市後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附註1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截止日期附註2
上海保銀及CICC FT (就Pinpoint場外掉期交易而言)	1,607,400	0.25%	0.02%	2026年4月27日
Ghisallo	10,960,800	1.74%	0.12%	2026年4月27日
Jane Street	10,960,800	1.74%	0.12%	2026年4月27日
Fenghe	10,960,800	1.74%	0.12%	2026年4月27日
QRT	10,960,800	1.74%	0.12%	2026年4月27日
濱柴動力香港	7,307,200	1.16%	0.08%	2026年4月27日
大家保險	7,307,200	1.16%	0.08%	2026年4月27日
法士特	7,307,200	1.16%	0.08%	2026年4月27日
惠理	7,307,200	1.16%	0.08%	2026年4月27日

附註：

1. 繫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將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禁售期截至2026年4月27日。指示日期後，基石投資者將解除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獲發行)*
最大	57,544,000	10.03%	8.61%	9.11%	7.92%	57,544,000	0.63%	0.63%
前5	181,801,200	31.70%	27.20%	28.78%	25.03%	181,801,200	2.00%	1.98%
前10	280,256,800	48.86%	41.94%	44.37%	38.58%	280,256,800	3.08%	3.05%
前25	447,588,200	78.04%	66.97%	70.87%	61.62%	447,588,200	4.92%	4.86%

###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給承配人的H股數量。

# 經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總股本8,474,390,037股A股(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42,987,413股A股)。

##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獲發行)*	佔上市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57,544,000	10.03%	8.61%	9.11%	7.92%	57,544,000	9.11%	7.92%
前5	181,801,200	31.70%	27.20%	28.78%	25.03%	181,801,200	28.78%	25.03%
前10	280,256,800	48.86%	41.94%	44.37%	38.58%	280,256,800	44.37%	38.58%
前25	447,588,200	78.04%	66.97%	70.87%	61.62%	447,588,200	70.87%	61.62%

###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量。

# 經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總股本8,474,390,037股A股(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42,987,413股A股)。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獲發行)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新H股獲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最大	-	0.00%	0.00%	0.00%	0.00%	-	2,858,582,091	31.39%	31.07%
前5	6,573,000	1.15%	0.98%	1.04%	0.90%	6,573,000	4,558,017,498	50.06%	49.54%
前10	11,376,800	1.98%	1.70%	1.80%	1.57%	11,376,800	5,231,654,854	57.45%	56.86%
前25	221,582,600	38.63%	33.16%	35.08%	30.51%	221,582,600	5,970,578,562	65.57%	64.89%

###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 經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及總股本8,474,390,037股A股(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42,987,413股A股)。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b>甲組</b>			
200	45,385	45,385名申請人中22,693名獲發200股H股	50.00%
400	20,877	20,877名申請人中12,605名獲發200股H股	30.19%
600	3,902	3,902名申請人中2,631名獲發200股H股	22.48%
800	2,211	2,211名申請人中1,613名獲發200股H股	18.24%
1,000	6,145	6,145名申請人中5,026名獲發200股H股	16.36%
1,200	1,141	1,141名申請人中1,025名獲發200股H股	14.97%
1,400	963	963名申請人中937名獲發200股H股	13.90%
1,600	840	200股H股加上840名申請人中35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3.02%
1,800	721	200股H股加上721名申請人中77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2.30%
2,000	9,076	200股H股加上9,076名申請人中1,529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1.68%
3,000	1,807	200股H股加上1,807名申請人中795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9.60%
4,000	3,327	200股H股加上3,327名申請人中2,227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8.35%
5,000	1,954	200股H股加上1,954名申請人中1,705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7.49%
6,000	1,083	400股H股加上1,083名申請人中62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6.86%
7,000	644	400股H股加上644名申請人中146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6.36%
8,000	627	400股H股加上627名申請人中242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5.96%
9,000	497	400股H股加上497名申請人中266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5.63%
10,000	3,451	400股H股加上3,451名申請人中2,331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5.35%
20,000	2,153	600股H股加上2,153名申請人中1,771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3.82%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30,000	1,003	800股H股加上1,003名申請人中712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3.14%
40,000	760	1,000股H股加上760名申請人中351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2.73%
50,000	926	1,200股H股加上926名申請人中117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2.45%
60,000	475	1,200股H股加上475名申請人中346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2.24%
70,000	340	1,400股H股加上340名申請人中97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2.08%
80,000	318	1,400股H股加上318名申請人中256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95%
90,000	229	1,600股H股加上229名申請人中67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84%
100,000	1,525	1,600股H股加上1,525名申請人中1,147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75%
200,000	1,012	2,400股H股加上1,012名申請人中510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25%
<b>113,392</b>		<b>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79,298</b>	
<b>乙組</b>			
300,000	1,215	3,600股H股加上1,215名申請人中912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25%
400,000	249	4,800股H股加上249名申請人中245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25%
500,000	224	6,200股H股加上224名申請人中47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25%
600,000	102	7,400股H股加上102名申請人中44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25%
700,000	87	8,600股H股加上87名申請人中57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25%
800,000	51	9,800股H股加上51名申請人中45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25%
900,000	37	11,200股H股加上37名申請人中4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25%
1,000,000	246	12,400股H股加上246名申請人中73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25%

所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2,000,000	96	24,800股H股加上96名申請人中35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24%
3,000,000	64	37,200股H股加上64名申請人中22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24%
4,000,000	26	49,600股H股加上26名申請人中7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24%
5,000,000	16	62,000股H股加上16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24%
6,000,000	6	74,400股H股	1.24%
7,000,000	9	86,600股H股加上9名申請人中7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24%
8,000,000	2	99,200股H股	1.24%
9,000,000	9	111,400股H股加上9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24%
10,000,000	16	123,800股H股加上16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24%
20,000,000	8	247,000股H股加上8名申請人中7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24%
29,021,200	8	358,200股H股加上8名申請人中4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23%
<b>2,471</b>		<b>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471</b>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其所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相等於最終發售價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 **其他／額外資料**

### **發售量調整權及重新分配**

發售量調整權已獲本公司部分行使，據此，本公司將按最終發售價發行及配發51,174,2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8.82%。本公司因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所有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國際發售。

因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的全球發售項下最終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631,598,800股發售股份及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為9,105,988,837股股份。

基於上述原因，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58,042,6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1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調整為573,556,2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8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該等股東(i)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及(ii)目前並非且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可在國際發售中分配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在上市前均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
- (b) 各現有少數股東目前並非且將不會在緊隨全球發售前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現有少數股東概無任何委任董事的權力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d)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的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及

- (e)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特別優待，或能夠對本公司施加影響而在分配中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鑑於(i)根據中國法律，無需披露權益，除非該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或該等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前10的股東，及(ii)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額代表中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A股，而本公司無法識別通過滬港通持有A股的股東，故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分配將不會在本公告中披露(除非該等現有少數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

向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發售股份已全部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額外H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的豁免／同意，該豁免／同意涉及可能分配予(i)於國際發售中將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參與建議上市的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ii)於國際發售中作為承配人認購進一步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總價值將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豁免獲准向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分配的發售股份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30%；
- (c)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監事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未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iii)段規定的豁免獲分配證券；
- (d)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e) 根據豁免向有關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 根據《配售指引》第1C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段的同意，允許根據《配售指引》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包括基石部分及配售部分）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按非全權基準或全權基準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	CSICM <sup>附註1</sup>	中信里昂及CSICM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基準	21,365,400	3.38%	0.23%
2.	中信里昂	華夏AMC <sup>附註2</sup>	中信里昂及華夏AMC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基準	428,000	0.07%	0.005%
3.	中信里昂	中信証券資管 <sup>附註3</sup>	中信里昂及中信証券資管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基準	365,000	0.06%	0.004%
4.	中信里昂	華夏基金香港 <sup>附註4</sup>	中信里昂及華夏基金香港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基準	3,225,000	0.51%	0.04%
5.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	CICC FT <sup>附註5</sup>	CICC FT及中金香港證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基準	1,956,400	0.31%	0.02%

編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按非全權基準或全權基準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6.	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滙豐」)	滙豐資管 <sup>附註6</sup>	滙豐及滙豐資管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基準	3,653,000	0.58%	0.04%
7.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瑞士銀行香港」)	UBS AM Singapore <sup>附註7</sup>	UBS AM Singapore為瑞士銀行香港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全權基準	12,239,000	1.94%	0.13%
8.	瑞士銀行香港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工銀瑞信」) <sup>附註8</sup>	工銀瑞信為工銀瑞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本身由瑞士銀行持有20%，因此為瑞士銀行香港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工銀瑞信為工銀國際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全權基準	182,600	0.03%	0.002%
9.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	博時資管 <sup>附註9</sup>	博時資管為招商證券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全權基準	1,096,000	0.17%	0.01%
10.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up>附註10</sup>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全權基準	2,390,200	0.38%	0.03%
11.	海通國際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up>附註11</sup>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全權基準	1,262,800	0.20%	0.01%

編號	關連經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按非全權基準或全權基準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2.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b>華泰金融控股</b> 」)	華泰柏瑞 <sup>附註12</sup>	華泰柏瑞為華泰金融控股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全權基準	54,800	0.01%	0.001%
13.	海通國際	海通資管 <sup>附註13</sup>	海通資管為海通國際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全權基準	109,400	0.02%	0.001%
14.	海通國際	華安 <sup>附註14</sup>	華安為海通國際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全權基準	365,000	0.06%	0.004%
15.	華泰金融控股	南方基金 <sup>附註15</sup>	南方基金為華泰金融控股所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全權基準	730,000	0.12%	0.008%

附註：

1. **CSICM**與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將就最終客戶(「**最終客戶(高毅)**」)下達及全數出資的一份總回報掉期訂單(「**中信証券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証券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配售予**CSICM**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收益與虧損最終將由最終客戶(高毅)承擔。**CSICM**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旨在對沖最終客戶(高毅)下達有關中信証券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中信証券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中信証券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証券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收益與虧損(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最終將由最終客戶(高毅)承擔。**CSICM**不會參與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會承擔任何經濟損失。最終客戶(高毅)指由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高毅**」)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的特定投資基金。上海高毅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主要專注於二級市場的投資。經上海高毅確認，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各最終客戶(高毅)30%或以上的權益。上海高毅及最終客戶(高毅)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經**CSICM**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最終客戶(高毅)各自均為(i)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及(ii)**CSICM**及屬**CSICM**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CSI*與中信証券彼此之間以及與投資經理將以若干最終客戶的名義或代表若干最終客戶（「**CSICM**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場外掉期交易（「**CSICM**場外掉期交易」），據此，**CSICM**將以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CSI**場外掉期交易，而所涉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收益將轉至**CSICM**最終客戶，須支付常費用及佣金。**CSI**將不會參與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收益，亦不會承擔任何經濟損失。**CSI**場外掉期交易由**CSICM**最終客戶提供全部資金。據**CSICM**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各**CSICM**最終客戶為**CSICM**、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屬中信里昂、中信証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華夏AMC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代表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權益。華夏AMC的相關客戶均為華夏AMC、中信里昂及屬中信里昂同一集團成員的獨立第三方。
3. 中證資產管理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代表相關客戶管理基金）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當中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權益，據中證資產管理所知，各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證資產管理、中信里昂及屬中信里昂同一集團成員的獨立第三方。
4. 華夏基金香港為其相關客戶（「**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的投資顧問及投資經理代表，並代表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管理資產（以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投資顧問的身份）及執行交易（以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投資經理代表的身份）。據華夏基金香港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為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中信里昂、華夏基金香港及屬中信里昂同一集團成員的獨立第三方。
5.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T**」）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彼此之間以及與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上海保銀）」）將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Pinpoint**場外掉期交易」），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Pinpoint**場外掉期交易，而所涉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收益將轉至**CICC FT**最終客戶（上海保銀），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Pinpoint**場外掉期交易由**CICC FT**最終客戶（上海保銀）提供全部資金。**Pinpoint**場外掉期交易期限內，**CICC FT**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將轉至**CICC FT**最終客戶（上海保銀），所有經濟損失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上海保銀）通過**Pinpoint**場外掉期交易承擔，而**CICC FT**不享有或不承擔發售股份的經濟收益或損失。**CICC FT**最終客戶（上海保銀）為上海保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保銀」）管理的特定境內私募基金。就**CICC FT**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CICC FT**最終客戶（上海保銀）均為**CICC FT**、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以及屬中金香港證券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6. 濱豐資管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濱豐資管的各相關客戶均為濱豐資管及濱豐以及與濱豐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7. *UBS AM Singapore*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代表其相關投資者管理基金）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就*UBS AM Singapore*所知及所信，各相關客戶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UBS AM Singapore*、瑞士銀行香港及屬瑞士銀行香港同一集團成員的獨立第三方。
8. 工銀瑞信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代表其全權委託帳戶管理基金）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全權委託帳戶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工銀瑞信、瑞士銀行香港、工銀國際及與瑞士銀行香港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或與屬工銀國際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9. 博時資管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代表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經博時資管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各博時資管的相關客戶均為博時資管、招商證券及屬招商證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0.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代表其投資者)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各投資者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國際及與海通國際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1.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代表其相關投資者管理基金)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各相關投資者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及與海通國際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2. 華泰柏瑞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代表其相關投資者管理基金)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相關投資者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華泰柏瑞、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3. 海通資管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代表相關客戶管理基金)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相關客戶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海通資管、海通國際及與海通國際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4. 華安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代表相關客戶管理基金)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相關客戶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華安、海通國際及與海通國際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5. 南方基金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代表相關客戶管理基金)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各相關客戶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南方基金、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10月28日）上午八時正（中國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任何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持有的H股總市值預計將超過13,453.1百萬港元（按最終發售價21.30港元計算），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公眾持股的預期H股市值要求（即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規定。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21.30港元，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為約1.55%（即3,000,0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上市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總市值<sup>(1)</sup>計算得出的百分比）。

附註：

- (1) 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總市值乃根據下列計算：(x) 9,063,001,424股股份，即(i)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631,598,8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與(ii)總股本8,474,390,037股A股（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庫存股份的42,987,413股A股）之和乘以(y)每股股份21.30港元的價格。

各基石投資者均同意遵守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上市後基石投資者持有的H股不計入本公司H股上市時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每股H股的最終發售價21.30港元，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規定的自由流通量。

董事均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行使且任何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概無個別承配人緊隨全球發售後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i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新增任何主要股東；(iii)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未持有超過50%的公眾持股H股，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中國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資料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中國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中國香港時間）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買賣單位為每手200股H股，H股股份代號為6031。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向文波

中國香港，2025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文波先生及俞宏福先生；(ii)非執行董事梁穩根先生及梁在中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中信先生、席卿女士及藍玉權先生。